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00.1—2002
代替 GB/T 3935.1—1996

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 通用词汇

Guide for standardization—
Part 1: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—General vocabulary

(ISO/IEC Guide 2:1996,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—
General vocabulary, MOD)

2002-06-20 发布

200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分为如下几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；（已发布）
- 第2部分：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；（已发布）
- 第3部分：引用文件；
- 第4部分：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；
- 第5部分：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。

本部分为GB/T 20000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ISO/IEC指南2:1996《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》（英文版）。

本部分根据ISO/IEC指南2:1996重新起草。本部分根据GB/T 1.1—2000的规则将ISO/IEC指南2:1996中未编号的“范围”一章编为第1章，同时设置第2章“术语和定义”，将ISO/IEC指南2:1996中“范围”一章之后的术语和定义归集到此第2章中，因此，本部分的术语条目的编号是在ISO/IEC指南2:1996的章条编号前加“2”。例如，ISO/IEC指南2:1996中的1.1，在本部分中编号为2.1.1。

本部分与ISO/IEC指南2:1996相比，存在如下技术性差异：
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指南2:1996中11.4的术语“mandatory standard”及其定义。因为此术语及其定义极易与我国“强制性标准”的概念相混淆，且与《贸易技术壁垒协定(TBT)》中关于“标准”的定义不协调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指南2:1996中1.3的拒用术语“domain of standardization”、2.7的拒用术语“environmental protection”和7.5.1的拒用术语“mandatory requirement”。在我国，这三个术语从未用作其对应的优先术语（见本部分的2.1.3、2.2.7和2.7.5.1）的同义词，因此不存在拒用的问题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指南2:1996中3.4的注3、10.1的注、12.2的注2、12.5的注、13.1.1的注和14.1的注，这些术语的注是关于这些术语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种中适用的情况，对于本部分无意义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指南2:1996中1.6.3和1.6.4的注，并将这两个注稍作修改（改为从整个“标准化层次”的角度叙述各分层次）增加到本部分的2.1.6中。这是因为对整个“标准化层次”加注更有利于理解。
- 本部分在2.12“合格评定”标题下增加了一个注，说明在我国“合格评定”这个术语还有另一许用术语“符合性评定”，及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情况。
- 本部分在2.10.1和2.11.4中分别增加了一个注，说明这两个术语和定义在我国适用的情况。
- 本部分在2.3.2.1的注中增加了对于我国行业标准的注释，以便适合我国的情况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部分还对ISO/IEC指南2:1996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a) “本指南”一词改为“本部分”；
- b) 删除ISO/IEC指南2:1996的前言，修改了ISO/IEC指南2:1996的引言；
- c) 删除ISO/IEC指南2:1996的10.2.1和10.2.2中“国际”二字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935.1—1996《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：基本术语》。

本部分与GB/T 3935.1—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GB/T 3935.1—1996中有关“认证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调整为有关“合格评定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（本部分的2.12.1~2.12.8；GB/T 3935.1—1996的2.14.1~2.14.3和2.14.10~

2.14.12);

——增加了有关“认可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(本部分的 2.17);

——删除了 GB/T 3935.1—1996 中有关“测试实验室的认可”的术语和定义(GB/T 3935.1—1996 中的 2.16)。

GB/T 20000 是标准化工作导则、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国际标准、导则、指南,以及将代替的国家标准:

a)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,分为:

——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(ISO/IEC 导则第 3 部分,代替 GB/T 1.1—1993、GB/T 1.2—1996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2 部分: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(ISO/IEC 导则第 2 部分,代替 GB/T 1.3—1997、GB/T 1.7—1988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3 部分:技术工作程序(ISO/IEC 导则第 1 部分,代替 GB/T 16733—1997)。

b) 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,分为:

——第 1 部分: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(ISO/IEC 指南 2,代替 GB/T 3935.1—1996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2 部分: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(ISO/IEC 指南 21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3 部分:引用文件(ISO/IEC 指南 15,代替 GB/T 1.22—1993);

——第 4 部分: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(ISO/IEC 指南 51);

——第 5 部分: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(ISO/IEC 指南 64)。

c) 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,分为:

——第 1 部分:术语(ISO 10241,代替 GB/T 1.6—1997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2 部分:符号(代替 GB/T 1.5—1988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3 部分:信息分类编码(代替 GB/T 7026—1986);(已发布)

——第 4 部分:化学分析方法(ISO 78-2,代替 GB/T 1.4—1988)。(已发布)

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直属工作组(CSBTS/WG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研究中心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逢征虎、白殿一、徐有刚、陆锡林、全如斌、刘慎斋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GB/T 3935.1—1983、GB/T 3935.1—1996。